

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承县林草字〔2022〕1号

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2022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 计划》的通知

各国有林场、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编制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提升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监管效能，现印发《2022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月12日



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做好 2022 年林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特制订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切实解决林业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为林业生产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二、主要工作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

1. 及时更新抽查对象数据库。
2. 及时更新执法人员数据库。

3. 组织抽查。局各职能股室（站）具体组织抽查活动，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替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4.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限期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

（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频率本年度计划为 1 次，抽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11 月，抽查事项为林木采伐、防火督导、林业占地、木材加工企业、植物检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种苗质量、非法猎捕鸟类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售和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检查事项随机抽查比例按要求不低于 20%，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运用

实行以“一抽查一公开”制度。严格按照要求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进行抽查，抽查工作中做到随时截图留痕，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关业务股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

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业务股室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相关股室要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专门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努力提升执法能力。

（四）强化廉洁自律。各相关股室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以纪严肃处理。要通过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2022年林业和草原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2022 年度林业和草原局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2022001	2022 年承德县局林草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1 号	2022 年承德县局林草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20%	对林木采伐事中、事后越界采伐和滥砍盗伐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全县乡镇防火工作情况抽查；对木材加工木材原料来源的登记台账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检查是否取得检疫证书，是否有检疫对象；对林木种子、苗木质量情况，生产经营许可、种子苗木来源、经营档案进行检查；对林业占地对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标准与审批内容是否一致进行检查；对林业占地对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标准与审批内容是否一致进行检查；核查是否按狩猎证规定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核查养殖品种、数量是否准确	全县林木采伐单位及个人；23 个乡镇、村级林长；全县从事木材加工企业、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全县从事矿产开采单位；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企业、个人	森林资源管理与政策法规股	火灾预防与安全生产股 国有林场与种苗管理股 综合执法队 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2022 年 2 月至 11 月

单位名称：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上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